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2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高等法院確認後，本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之股份溢價賬餘額413,995,216港元將被削減393,345,845港元(「削減股份溢價」)及自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全部數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累計虧損，惟須遵守香港高等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b) 謹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進行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上述事項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徵求香港高等法院之確認)，及批准、簽署及簽訂任何文件，以及授權律師代表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供就削減股份溢價而言屬必須之任何承諾。」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洪

香港，2011年1月8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9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任受委代表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v) 本公司將於2011年1月31日(星期一)及2011年2月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
- (v)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1年1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洪先生及孫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熊光陽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及喬健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